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零二一年四月

## 一、公司概况

### (一)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ITIC-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

###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五亿元（RMB: 50000 万元）

###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1单元5层501内01-02、15-16单元

### (三)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 (四)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五) 法定代表人

赵小凡

### (六) 联系电话

010-85878000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531,758,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185,918,778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609,8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19,1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000,000
应收资产管理费		9,609,637
负债		10,974,159
股东权益		520,784,125
实收资本		500,0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31,758,284

### (二) 2020年度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损益科目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061,992
资产管理费收入	9,065,695
投资收益	8,164,6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3,270
其他业务收入	4,958,410
二、营业支出	3,148,441
三、营业利润	19,913,551
四、利润总额	24,913,551
五、净利润	20,326,709

### (三) 2020 年度现金流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现金流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3,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83,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6,810,142

### (四)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57,416
盈余公积	2,032,671
未分配利润	18,294,038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为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营业执照签发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2)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及实收资本等。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

负债。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4) 资产减值准备

除所得税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



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 (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6)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使用母公司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设立的职工年金基金，以规定缴费基数的一定缴费比率予以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上述职工年金基金为设定提存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

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资产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指本公司根据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向委托方收取的管理费。管理费按与委托方约定的费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计算确认。

### 2) 投资收益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 (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否则冲减相关成本。

#### (10)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1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1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经营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为受托管理各委托人的金融资产，在本公司内部并未区分提供单独或一项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因此本公司为单一经营分部。

### (1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4)资产减值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3.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按照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的 1% - 2%

### (2) 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25%，本期间按法定税率执行。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基金	112,136,676
保险资管产品	73,782,102
合计	<u>185,918,778</u>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年
	<u>12月31日</u>
证券投资基金	188,388,880
保险资管产品	25,221,008
合计	<u>213,609,888</u>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u>摊余成本</u>	<u>公允价值</u>
地方政府债	<u>20,019,163</u>	<u>20,702,360</u>

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0年
	<u>12月31日</u>
债权投资计划	<u>22,000,000</u>

8. 应收资产管理费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资产管理费收入

9,609,637

## 9.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 10. 资产管理费收入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止期间

受托资产管理费收入

9,065,695

## 11. 投资收益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2020年

	<u>12月31日止期间</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717,8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融资产收益	2,388,032
应收款项投资利息收入	638,2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60,038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160,468
合计	<u>8,164,617</u>

#### 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2020年 <u>12月31日止期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融资产	<u>873,270</u>

#### 13. 其他业务收入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止期间



业务合作费收入	2,694,647
利息收入	2,263,763
合计	4,958,410

## （六）审计意见

本公司于2020年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对本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毕马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0年3月31日(营业执照签发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署人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奚霞、刘婷婷。

## 三、风险管理状况

### （一）风险控制

####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我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及流程的风险管理与内控组织体系,明确公司治理层面、业务部门及各岗位的风险与内部控制责任,确保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建立了由公司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

提供支持，监事会负责监督，审计部门负责独立审查，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直接管理和执行，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全体员工共同参与，覆盖所有业务及流程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同时，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三道防线，前中台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均具有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对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负有首要责任，负责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限额等。第二道防线由风险、信评、合规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负责制定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限额等，指导和支持第一道防线进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并监督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执行的情况；第三道防线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督，并提供客观、独立评价。

##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我司致力于建立和不断完善与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财务状况相适应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我司坚持以监管政策为引领，以公司战略为导向，以风险偏好管理为核心，坚持“以稳筑基、以稳助进”的总体原则，坚持风险与收益相结合，坚持安全与效率并重，有效控制和前瞻防范经营活动中的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3. 风险管理总体状况

2020年，面对疫情冲击下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我司继续遵循“以稳筑基、以稳助进”的风险管理总体原则，在做好疫情防控应急管理的同时，主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逐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加强风险偏好体系的有效传导，建立健全风险交叉传染的防范机制，力争做好资金运用风险的专业化管理与前瞻性应对，持续提升我司资金运用整合性风险管理能力。

资金运用风险偏好指标方面，第一层级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要求；第二层级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总体容忍度指标符合公司要求，守住了不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重大违法案件的合规底线；第三层级KRI指标整体运行良好，资金运用风险偏好体系有效遵循，公司整体风险水平持续可控。

## （二）风险评估

根据银保监会政策规定和公司管理要求，我司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等风险管理流程，依托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和相关信息系统，有效管控各类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我司坚守“信用风险零容忍”风险偏好目标，以风险偏好精细化管理为核心，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进行信用风险识别、

评估、监测、报告、控制等活动，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和风险  
评估技术体系。深入贯彻执行“主动选择风险、合理安排风险、有效  
缓释风险”的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严控新增资产质量，强化信用风险  
集中度管理。通过定期主体评级、债项跟踪评级，持续关注信用风险  
事件及资产质量变化。开展定期和不定期风险排查和专项梳理，前瞻  
防范和妥善化解风险，不断优化信用资产整体结构和资产质量。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的不利  
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  
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汇率风险等。

面对波动不断加剧的市场环境，我司坚持以“平衡风险与收益”、  
“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市场风险管理思维，通过自上而下、  
分层监控的指标体系，持续监控高风险资产占比、风险价值（VaR）、  
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组合收益波动率、敏感度等市场风险核心指标，  
强化跨周期经营稳定性的管理要求，健全市场风险与其他大类风险交  
叉传染的防范机制，持续加强权益价格下行风险的监控与处置。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  
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我司不断强化流动性风险的精细化管理，从资产负债联动、管理  
流程、机制建设、预测分析、账户管控、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深入运  
用流程化、标准化、数据化手段，加强执行与追踪，在坚守风险底线

的基础上，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同时，通过监控流动性监测比例、融资杠杆比例等风险指标，确保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安全。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我司坚守“依法合规经营”的底线，按照“操作合规内控”三位一体的整合性管理框架，通过“文化引导、合规审核、内审外查和整改追踪”的闭环管理机制，落实监管指标合规、业务合规和行为合规。针对资金运用的重点风险领域，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与内控机制建设，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和风险排查，强化整改到位监督，压实责任，持续提升资金运用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产生负面评价，从而对公司声誉造成影响或损害的风险。

我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声誉风险的预防，通过及时启动舆情应急机制、完善自媒体管理机制、强化声誉风险事前防范机制、实施声誉风险隐患排查、提升舆情监测能力、加强声誉风险培训、及时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等措施，使得声誉风险得以有效管控。

#### 6.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的风险，包括经营环境剧烈变化、战略假设、决策或执行不当，战略管理能力缺陷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产生

严重负面影响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正式成立。成立伊始就制定了清晰、明确的战略目标，并围绕战略目标制定了具体的发展路径和实施计划，建立了自上而下的传导机制。公司定期检查战略执行情况，并在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进行必要评估和更新。

#### 四、行业监管标准下本年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0 年，为配合资管公司开业过渡及运营切换，我司根据银保监会下发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对《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该制度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我司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布实施。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我司一届四次董事会审批下设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受董事会委托，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59,047,155.53 元。与我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有：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保险业务类、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和资金运用类。其中，2020 年 12 月 6 日我司与中信保诚人寿签订《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和《投资业务合作协议》为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

的相关规定，我司就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在我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